



“磐石工程”团支部 工作手册

共青团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

目 录

工作问答

一、“磐石工程”内涵

- 1、什么是“磐石工程”？ (3)
- 2、“磐石工程”主要聚焦哪几个方面的问题？(3)

二、“磐石工程”——团员管理

- 1、团员有哪些义务？ (5)
- 2、团员有哪些权利？ (6)
- 3、发展团员有哪些流程？ (6)
- 4、新团员入团仪式有哪些流程？ (8)
- 5、团的组织如何管理团员证？ (9)
- 6、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能否入团？ (10)
- 7、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如何开展？ (11)
- 8、获评“优秀共青团员”有哪些条件？ (12)

三、“磐石工程”——团支部工作制度

- 1、团支部的作用和定位是什么？ (13)
- 2、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支部，上级团组织予以何种奖励？ (13)
- 3、“三会两制一课”具体指的是什么？(13)

- 4、支部团员大会怎么开? (14)
- 5、支部委员会会议怎么开? (15)
- 6、团小组会议怎么开? (17)
- 7、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制度有何程序要求? (18)
- 8、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有何程序要求? (19)
- 9、团课教育分哪两个阶段? 有何要求? (20)
- 10、团支部多久需要改选?(21)
- 11、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有哪些条件?(21)

四、“磐石工程”——团支部书记应知应会

- 1、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23)
- 2、团干部应如何理解“奋力建设青年身边共青团”的工作要求? (23)
- 3、团费收缴标准是什么? (25)
- 4、团旗、团徽、团歌使用有何规定?(27)
- 5、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8)
- 6、团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9)
- 7、团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30)
- 8、团支部文体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30)
- 9、团支部书记工作交接注意事项? (31)
- 10、“双述双评”具体指的是什么? (31)
- 11、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有哪些条件? (32)

学习资料

-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35）
- 2、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奋力谱写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壮丽青春篇章
——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58）
- 3、不忘初心跟党走“强富美高”当先锋为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精彩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在共青团江苏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89）
- 4、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青发〔2016〕6号……………（107）
- 5、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中青办发〔2016〕11号……………（122）
- 6、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
 中青发〔2017〕3号……………（148）
- 7、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青发〔2017〕5号……………（158）

- 8、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青发〔2018〕12号.....(175)
- 9、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中学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
团苏委联〔2015〕67号.....(186)
- 10、关于落实《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团苏委发〔2016〕47号.....(195)
- 11、关于开展全省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扎实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的通知
团苏委发〔2017〕25号.....(205)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
团苏委发〔2018〕19号.....(217)
- 13、关于做好全省“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
团苏委电〔2018〕63号.....(230)

工 作 问 答

“磐石工程”内涵

1、什么是“磐石工程”？

江苏共青团围绕“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的总目标，按照共青团改革、从严治团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磐石工程”。“磐石工程”主要内容有：突出从严治团，聚焦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团员先进性建设，以团干部密切联系基层团支部为突破口，以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为牵引，以组织生活规范化、基层民主建设、团员青年评议支部书记和支部书记讲团课为主要手段，充分激发团支部工作活力，不断夯实团的基层基础。

2、“磐石工程”主要聚焦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磐石工程”要求所有工作落实到基层团支部，以团支部建设为发力点，以团支部活力提升为目标，以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团建指导员结对团支部、团员青年评议支部书记等手段，促进工作落实。主要聚焦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团员先进性建设，做好发展团员、团员教育管理和团员身份认定工作，严控新团员发展比例；

二是聚焦团支部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严格执行团支部基本生活制度规范化；

三是充分激活基层团支部活力,以五四红旗团支部创建评选为抓手,示范带动和倒逼推动乡镇街道及基层单位团组织强基固本。

“磐石工程”——团员管理

1、团员有哪些义务？

团章中指出，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3）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4）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5）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6)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2、团员有哪些权利？

团章中指出，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4) 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5) 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6) 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3、发展团员有哪些流程？

根据关于对《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团苏组字〔2016〕32号）要求，应按照发展团员工作程序严格发展团员。

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缺一不可。

(1) 发展团员工作的“十步骤”：

①提交《入团申请书》；

②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填写《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

③参加党团知识培训；

④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

⑤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⑥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

⑦团支委会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通过并填写《入团志愿书》；

⑧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⑨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⑩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

(2) 发展团员工作的“三公示”（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

①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②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

③公示新发展接收团员人选。

(3) 发展团员工作的“六必须”：

①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②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 8 个学时；

③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 3 个月

以上，并形成考察材料；

④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⑤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

⑥发展团员中的程序环节必须实行过程纪实。

4、新团员入团仪式有哪些流程？

2016年团中央更新了入团仪式的基本程序。

(1)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佩戴团徽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

宣誓要求为：

宣誓人持立正姿势，面向团旗，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着读。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名字。

(5) 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奏（唱）团歌

5、团的组织如何管理团员证？

团员证的作用是：证明团员资格和政治身份；转接团组织关系；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进行年度团籍注册；作为团员超龄离团的纪念等。团的组织在管理团员证时，主要注意以下几个环节：

(1) 制新：要严格按照全省统一计划要求，对团员证进行编号并加盖钢印。团支部要及时做好新团员的团员证编号工作，团员证编号即《入团志愿书》编号，两者一致。完成编号工作后，由基层团委统一将编号后的团员证上报县级团委，县级团委审核后对团员证加盖钢印。

(2) 颁发：新团员证的颁发工作应在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上进行。在宣誓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后，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3) 保管：团员证是团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团组织要将团员证与入团志愿书、团内表彰处分等材料一并进行档案管理工作，单位有档案管理部门的一般由其保管，也可由基层团委保管。

(4) 转接：团员凭团员证接转组织关系。团组织在转出和接受团员组织关系时，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团员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在县（市、区）团委处加盖团员证专用钢印。

(5) 遗失：团员遗失团员证，应及时报告团的组织，在确认无法找回时，由团的基层委员会办理补发手续，并在新证备注栏内加以说明。

(6) 离团：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办理超龄离团手续时，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在其团员证“团员超龄离团”栏内注明该同志的超龄离团时间，并加盖公章。

(7) 特情：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被开除团籍的团员，其团员证应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除组织上的原因外，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团的组织应及时提醒。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来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经帮助教育仍不改正的，按团章第八条处理，其团员证即为失效。

6、满 13 周岁未满 14 周岁能否入团？

根据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关于严格执行年满 14 周岁入团的通知》（团组字〔2018〕25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团章》规定，年满14周岁方可入团（如：XXX出生于2005年5月，2019年5月后方可入团）。对未满14周岁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按照入团积极分子加强培养，做好团队衔接。

7、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如何开展？

（1）集中摸排。团支部根据团员名册、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对团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和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筛选及汇总本支部团员需要认定的情况底数。各级团组织要密切与组织人事以及档案管理部门联系，对各所辖支部筛选汇总情况进行核实，确认需要重新认定的团员名录。

（2）组织处置。对经摸排核实的团员基础情况进行逐一了解，查明未到期入团、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团员身份不明确的原因，根据类别情况按照相关团的规定以及认定原则进行重新认定，并根据认定情况，对应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3）登记造册。根据摸排和认定情况进行汇总，团支部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报基层团委，基层团委汇总后逐级上报，由各县（区、市）、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团组织汇总存档。

相关表格可对应查找《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

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团苏委发〔2018〕19号)一文中的附件。

8、获评“优秀共青团员”有哪些条件?

根据团中央 2017 年度相关申报要求,获评“优秀共青团员”有以下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 团龄在一年以上。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磐石工程”——团支部工作制度

1、团支部的作用和定位是什么？

团章指出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支部是团的基层组织，担负着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2、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支部，上级团组织予以何种奖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模范人物是广大青少年学习的榜样肩负着更多社会责任和公众期望，在青少年中乃至全社会都有着很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优秀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给以表彰奖励，树立优秀典型，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共青团凝聚青年、教育青年的一个重要方式。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应予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表彰。

3、“三会两制一课”具体指的是什么？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其中，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

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在团员的经常性教育中，团课每季度一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4、支部团员大会怎么开？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召开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要成功地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团支部应该抓好以下几个工作环节：

首先，明确议题。支部委员会在召开团员大会前，应根据党组织、上级团委的工作要求和支部团员青年思想、工作、生活、学习的实际情况，确定准备召开的支部团员

大会的中心议题。每次团员大会的中心议题一般不超过两个，集中精力解决主要问题。

其次，做好准备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团员大会的开法要提前研究，确定出会议议程，要事先通知团员大会的议题、时间、地点，让全体团员做好准备。根据中心议题，可事先召开团小组会议，团支部委员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

再次，召开会议时要充分发扬民主，让团员畅所欲言。会议主持人要积极引导，用平等讨论的方法达到统一思想的目的，允许团员发表不同意见，决不可采取简单粗暴态度。在大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主持人对种种意见进行分析、归纳，最后形成支部大会的意见。

最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支部大会的决议。支部半数以上团员到会才能做决议，同时，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过半数团员赞同，支部大会的决议才有效。在表决时，要注意尊重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允许他们在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前提下，保留或向团的领导机关申诉自己的意见。支部决议应是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支部团员大会召开情况、团员对所讨论问题发表的意见、表决结果等方面。如支部大会讨论问题时认识不能统一，不要进一步酝酿，待下次会议再议。

5、支部委员会会议怎么开？

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会议。

（1）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支委会召开会议讨论有关问题，认为有必要，可扩大支委会会议参加对象范围，这种会议称为支委扩大会议，它是支委会会议的特殊形式。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到会的支委必须超过支部委员人数的半数，列席会议的同志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2）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要成功地召开支委会会议，应该抓好以下几个环节；做好准备工作。对会议内容以及具体要求事先通知各

支委,让支委们有充分的准备,还可以预先交换一下意见,避免支委们在会上争论不休。

对所讨论的问题的有关情况,可事先进行一些调查研究,这样有利于把握问题的实质,正确解决问题。

集中精力抓主要矛盾。一次会议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必须抓住中心议题,集中注意力,集思广益,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作出较为正确的决定。这样工作才有主动性、创造性。

充分发扬民主。要听取每个支委的意见,对少数同志的不同意见要认真分析,在执行支委会决定的前提下,允许支委保留不同意见。如支委会上意见不统一,不要急于作决定,可以先休会,等会后充分交换意见,耐心做工作,统一认识后再开会。如意见仍不统一,可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形成决议。

6、团小组会议怎么开?

团小组是团的支部为便于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活动单位,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

团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它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

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7、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制度有何程序要求？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在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中，团组织要评选出本地区、本单位优秀团员，优秀团员需经团支部讨论推荐报上级团委批准。对于表现突出又积极要求入党的共青团员，团组织应积极地向党组织推荐

作党的发展对象。对于优秀团员、合格团员、基本合格团员，团支部要为他们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对不合格的团员应暂缓注册，团组织帮助他们克服缺点、改正错误，待他们取得明显进步后，再为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为三个月至半年，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团纪处分直至开除团籍处分，并报上级团委审批。

8、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有何程序要求？

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由团支部或团总支主持，其基本工作程序为：

由团支部书记向全体团员报告一年来的工作，接受团员的评议与建议。

以组织生活形式，由团员互相交流参加团的活动情况，然后在民主评议和量化考核的基础上，对团员逐一进行鉴定。

团组织验收团员上年度团费收缴情况并收齐团费。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组织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印章，同时发给下年度团员活动记录卡和团费收缴卡。

根据团员注册情况、搞好年度和年中团员统计，及时向上级团委汇报注册情况，做好团员花名册的修订工作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和发展新团员。

9、团课教育分哪两个阶段？有何要求？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有效途径。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一般情况下，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

10、团支部多久需要改选？

团章规定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11、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有哪些条件？

根据团中央 2017 年度相关申报要求，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有以下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3）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4）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同年度内，已经被推报为“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团员、团干部。

“磐石工程”——团支部书记应知应会

1、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干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团干部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

2、团干部应如何理解“奋力建设青年身边共青团”的工作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团组织要努力做广大青年值得信赖的贴心人”“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级团组织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实现“三个回归”，奋力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持续把组织、阵地、服务、团干部和影响力推送到青年身边，为上进青年赋能，为奋斗青年搭台，为失助青年维权，为困难青年代言，为新兴青年筑梦，努力把全省青年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履行好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

突出政治性，努力实现回归本源，让引领旗帜飘扬在青年身边。回归本源，就是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党章中鲜明指出，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

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团都必须把自己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我们要始终引导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用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努力增强党对青年的凝聚力和青年对党的向心力。

发挥先进性，努力实现回归本色，让先进标杆扎根在青年身边。回归本色，就是要坚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更加自觉地向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对标看齐，把从严治团的要求贯穿于团的建设全过程，铸造江苏共青团踏石留印、久久为功的行动担当，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带领全省青年在重大科技攻关、重点工程建设、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厚植群众性，努力实现回归本质，让走心服务陪伴在青年身边。回归本质，就是以青年为本，进一步拉近共青团与青年的距离，不断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面，在青少年集聚领域建设有形化、身边化服务阵地，把青年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全省各级团组织的奋斗方向，进一步提高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能力，当好青年成长、成才、成家的圆梦人，使每个青年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让共青团真正成为广大青年的坚实臂膀。

青春如歌向远方，我们有火炬、有方向；青春奋进

谱华章，我们有梦想、有力量；青春同行共成长，我们有情怀、有温暖。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努力实现回归本源、回归本色、回归本质，归根结底是要推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回归青年”。我们要始终秉持以青年为中心的价值追求，让全省各级团组织与青年的距离近些、近些、再近些，走好新时代青年群众路线。

3、团费收缴标准是什么？

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团费的收缴标准是：

（1）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2）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

工资收入为 5000 元—5499 元者，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3)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4)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5)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6)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7)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8)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9)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4、团旗、团徽、团歌如何使用？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下列情形应当悬挂团旗：

- (1) 召开团的基层代表大会。
- (2) 团组织成立仪式。
- (3) 入团仪式。
- (4) 超龄离团仪式。
- (5) 团内举行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团日活动和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活动，可以使用团旗。团的各级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旗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旗及其图案包括使用非通用规格团旗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团章规定下列情形使用团徽和团徽图案：

(1) 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团徽。

(2) 团的各级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的门口不悬挂团徽。

(3) 团内出版物、团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品可以使用团徽图案。

(4) 团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它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团徽图案。

(5) 由团的各级组织主办的重大活动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6) 团的各级组织在互联网和其它媒体上开展团的工作，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徽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徽及其图案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团干部、团员在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徽章。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日常工作中应当佩戴团徽徽章。

团徽徽章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团歌：

(1)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团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

(2) 入团仪式和超龄离团仪式。

(3)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集会、集体活动和其他重要仪式。

(4) 其他应当奏唱团歌的场合。

5、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团支部书记在团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并对团支部工作全面负责。

(1) 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党和上级团委的决议和指示，经常向党支部和上级团委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并且

和有关方面取得密切联系。

(2) 定期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大会，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的指示，从团支部的实际出发，研究、计划和组织团支部的工作，督促、检查支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在团支部大会上，代表团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且组织团员讨论及听取团员的意见。

(4) 经常注意掌握了解团员、青年的工作、思想和学习等方面情况，并且及时研究处理。

(5) 同各委员保持密切的联系，督促和帮助他们做好分管的工作。

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上述工作，书记不在的时候，代理书记的工作。

6、团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 了解和关心团员的工作和思想情况，提出团的组织生活的内容和要求，督促和指导团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 掌握团员的模范事迹和遵守团的纪律的情况，建议支部委员会进行表扬、批评或处分。

(3) 对团员进行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

(4) 了解培养青年积极分子的情况，研究发展新团员的工作。

(5) 掌握团员超龄情况，做好超龄离团工作。

(6) 负责团员证管理、年度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团员统计和“双推”工作等。

(7) 做好新团员编组、收缴团费、接转团员组织关系和分发团徽等工作。

7、团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 组织团内外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内外时事。

(2) 根据党的要求，在各项工作中开展宣传工作。

(3) 了解团内外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对他们的要求加以研究解决或向团支部反映。

(4) 组织各种形式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如上团课、报告会、主题会、座谈会、参观、访问、读书、影评和学习经验交流等。

(5) 负责办好墙报、黑板报、图书室等宣传、阅读阵地，以及做好团报、团刊的发行和阅读组织工作。

8、团支部文体委员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文体委员主要是发动和组织青年积极参加业余或课余的文化娱乐活动，协助有关方面搞好社团、兴趣小组和办好“青年之家”，发现和培养文娱活动中的积

极分子；同时对青年进行热爱祖国和保卫祖国的教育，组织青年学习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9、团支部书记工作交接注意事项？

（1）团支部书记在岗位发生变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

（2）工作交接采取清单确认制，一式三份，离任者、继任者和上级团组织各留一份，需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3）交接内容一般应包括工作任务、材料和物品等，帮助继任者尽快熟悉和开展团工作。

（4）交接任务主要是指交接清楚前期已经开展和近期必须开展的团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5）交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基础性材料，包括工作通讯录、团员花名册、支部生活记录、团费收缴单据、支部换届材料等；二是上级文件，包括各级团组织下发的文件、指导手册、工具书等；三是具体工作台账，包括开展的各类工作、活动、项目资料等。

（6）交接物品主要包括印章，团旗、团徽、团员证等团务用品。

10、“双述双评”具体指的是什么？

“双述双评”是指团支部书记围绕总书记讲话进行述学、围绕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述职，上级团组织指派团建指导员对团支部书记述学述职情况进行考评、团员对团支部书记进行评议。

11、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有哪些条件？

根据团中央 2017 年度相关申报要求，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有以下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直接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

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年度在所在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5)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截至申报日期，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三年（农村、街道社区、驻外团组织等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两年）。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及兼职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参加评选，团中央、各省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地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学 习 资 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 2018年6月29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

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青团紧扣时代主题，锐意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生动实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踊跃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践，

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使青年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对团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念，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积极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团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 and 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持党建带团

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要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从青年需要出发，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更多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使团组织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六）坚持从严治团。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从严治团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团，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首先从团干部严起，重点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团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核心团体会员，发挥主导作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第一章 团 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

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

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

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一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

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三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调整和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

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 （三）修改团的章程；
-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工作需要的，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个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一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层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上主旋律，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 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的基层组织，上级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必须坚

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共青团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

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锻炼干部；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突出政治培训，建设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监督和问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

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七章 团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要按照规定制作

和使用团旗、团徽、团歌。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共青团要发扬“全团带队”的传统，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

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旗帜奋力谱写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的壮丽青春篇章

——在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的报告

(2018年6月26日)

贺军科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中国共产党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亿万团员青年紧跟党、紧跟习近平总书记，意气风发迈上新征程、走向民族复兴重大历史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奋发务实进取，勇于自我革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

斗。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书写了无上光荣，用事实和行动庄严宣示：**坚定不移跟党走就是我们的初心，为党和人民不懈奋斗就是我们的使命。**初心不改，使命不渝。在这个万象更新、生机勃勃的新时代，我们一定要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奋力谱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青春篇章。

一、进入新时代的中国青年和共青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举旗定向、谋篇布局，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沐浴在党的阳光雨露下，当代青年同人民一起开拓、同祖国一起奋进，展现出昂扬的精神面貌。广大青年亲身见证、经历、参与了进入新时代的伟大进程，对国家发展成就充满自豪，发自内心地拥护党的主张，发自内心地爱戴习近平总书记，自觉把总书记作为学习的榜样、人生的导师；广大青年自觉把个人梦想融入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勇于维护国家和人民重大利益，爱国热情、报国之志日益高扬；广大青年主动学习新知识、拥抱新技术、开拓新视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广大青年踊跃投

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潮流，勇于面对竞争和挑战，立足本职岗位辛勤劳动、挥洒汗水，唱响“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的新时代青春之歌；广大青年展现出追求卓越、勇攀高峰的闯劲和锐气，奋战在载人航天、深海探测、量子通信、大飞机、高铁等国家重大项目攻关前线，活跃于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前沿，创新活力、创业激情竞相迸发；广大青年扎根基层一线，广泛参与志愿服务、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奉献社会、服务人民蔚然成风；广大青年频频亮相国际舞台，深度参与国际交流，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包容、自尊自信的大国青年风采生动展现。

共青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事关党和国家的未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亲自谋划、亲自部署，领导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指导制定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青年发展规划，指导审定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和中央团校改革方案，关心指导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多次参加青少年和共青团的活动，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为共青团工作倾注大量心血，给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以巨大鼓舞。

鞭策催人奋进，责任重于泰山。五年来，全团上下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要求，牢牢把握保持

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奋发改革、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和建设取得新发展。

着力开启改革新征程，共青团展现出新的时代面貌。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的各项要求，坚持刀刃向内，突出问题导向，凝聚改革共识，落实改革举措，团的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改革领导机构，大幅提高基层一线团干部、团员在各级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中的比例，代表性、广泛性大大增强。改革干部制度，适应群团工作特点，建设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机关干部队伍。改革工作方式，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实现制度化，到基层去、到网上去、到青年中去开展工作的自觉性不断增强。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突出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控制团青比例，团员先进性得到提升。强化基层基础，充实工作骨干，建设基层阵地，下沉工作资源，基层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明显增强。一同部署、一体推进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稳步推进团校改革。

着力引领当代新青年，思想政治主旋律更加高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广大团员青年深刻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共

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式多样、蓬勃开展。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一批又一批青年政治骨干成长起来。在少先队员中广泛开展生动活泼的主题活动，从小培养他们对党、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朴素情感。深化拓展军地团组织共建共育，在国防教育、典型引路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广大青年官兵自觉传承弘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强军信念，献身强军实践，立起了“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的好样子。

着力创造时代新业绩，青年生力军作用更加彰显。主动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践要求，带领青年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争当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有生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各级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在生产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公益扶贫中发挥积极作用，推进东西部团组织结对帮扶。促进青年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展示和资源汇聚平台，建设青年创业示范园，推出青年创新创业板，一大批青年创客脱颖而出。激励青年岗位建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先进集体和个人竞相涌现。广大青年官兵在部队建

设、练兵备战、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中冲锋在前、勇挑重担。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创办志愿服务交流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高专业化水平，在建功西部、社区服务、大型赛会等领域形成社会功能。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增绿减霾、节能减排、“光盘行动”等生态环保实践。大规模整合团内资源，实施援藏援疆项目。

着力服务青年新需求，青年发展大格局正在形成。参与制定《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积极履行协调督促职责，推动形成专项青年政策，优化青年发展环境。服务广大青年学习成才、就业创业、身心健康、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迫切需求，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希望工程资助，为未就业青年提供见习培训机会和就业岗位信息，为残疾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为新兴青年群体成长发展搭建筑梦圆梦平台。发挥青少年合法权益代言人作用，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网络平台和12355服务台建设。

着力增强组织新活力，团建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定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着力提升学校、国有企业等领域团组织活力，扩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覆盖，推进区域化团建，在城乡社区广泛建立“青年之家”，初步构建起纵横交织的基层组织网络。通过推动基层充实编制、购买社工服务、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加

强基层工作力量。大力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严肃团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求，规范基础团务。

着力进军网络新媒体，网上共青团生机勃勃。倾听青年之声，推进智慧团建，团的工作和建设向互联网转型。大力推进网络舆论引导，进驻青年聚集的各类网络空间，形成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的新媒体矩阵。上千万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走在清朗网络空间前列，针对网上错误言论和现象，旗帜鲜明、敢于斗争。主动设置议题，推出“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等大批阅读量过亿的网络话题活动。全面实施产品化战略，针对青少年思维特点和接受习惯，努力开发网络公开课、动漫、音频栏目、情景视频等产品。网上“团团”以爱党爱国、热血担当、阳光清新的形象，赢得青少年真心喜爱、社会广泛认可。

着力凝聚社会新组织，共青团伙伴队伍日益扩大。大力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引导，扩大对新兴青年群体的有效覆盖。通过培训骨干力量、建设孵化平台、实施示范项目等措施，重点培育和联系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生态环保类青年社会组织，打造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社会组织体系。大力培养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发专门岗位，提高服务青少年的专业化水平。探索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引导支持青年社会组织投身社会公益、参与社会治理。

着力塑造团干部新风貌，从严治团取得扎实进展。在团的各级机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团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锤炼。

五年来，共青团积极服务港澳工作、对台工作大局，围绕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继续组织开展大规模青少年交流活动，推动出台并积极协助落实港澳台青少年在内地学习、工作、生活的便利化措施，增进了祖国内地与港澳台青少年相互了解，增强了港澳青少年的国家意识、爱国精神和台湾青少年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五年来，共青团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倡议和主张，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开展青年对外交流。配合国家主场外交，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亚信等机制框架下开展青年主场交流活动，展现中国青年的责任与担当。全面参与国家级人文交流机制，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国际性组织广泛开展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积极参与政党外交活动，中国青年的“朋友圈”不断扩大。

回顾过去的五年，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极不平凡的发展进程中，共青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现了深刻的变革。团的政治建设得到根本性加强，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政治功能日益凸显，紧紧跟党走的行动更加自觉。团干部思想观念得到革命性锻造，深刻理解了团的时代方位、历史责任、工作价值，大大激发了跟上时代、跟上青年的忧患意识、使命意识，成长观和政绩观得到端正，“当青年官”的思想明显淡化，“做青年友”的自觉显著增强。共青团理想信念旗帜更加高扬、革命精神充分彰显，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明显提升。

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深刻认识到，共青团事业的蓬勃发展，最根本就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此时此刻我们不禁想起，习近平总书记繁忙的治国理政中，总是把青少年健康成长放在心上，五四、六一总是和青少年在一起，为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指方向、把脉搏、教方法。在这里，我们向习近平总书记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致以青春的敬礼！同时，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倾注心血和挥洒汗水的广大团员青年、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团的工作和建

设还有许多与新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共青团改革取得的成果还只是初步的、阶段性的，不少举措还没有落到基层，改革中遇到的许多新问题仍有待破解，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路径依赖依然比较普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问题的思想根子还有待进一步清除。全团抓主责主业的自觉性还不够，思想引导的吸引力感染力尚需持续加强。青年建功的品牌内涵还需不断深化拓展。服务青年的能力、水平和实效还有待提升。团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还有许多空白，基层基础薄弱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从严治团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这些问题，必须下大决心、花大气力解决。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共青团工作迎来难得机遇，也面临重大挑战。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对于共青团服务青年成长、在更加广阔的领域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充分认识到，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条件下，青年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日益增强，对于共青团提升思想引导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充分认识到，城镇化深刻改变着青年的流动、分布和聚集，对于共青团改变简单对应行政区划设置组织、平均配置工作力量的传统做法，构建覆盖有效的新型组织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充分认识到，信息化深刻改变着社会组织运

行机制和传播动员方式，对于共青团减少叠床架屋、实现扁平化运转，提升组织青年、宣传青年的核心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团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改革创新、奋发有为，推动青年和共青团事业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二、强国时代青年的历史使命

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新时代，这是近代以来历经艰难的中华民族实现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时代。党的十九大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今天的青年一代，到 2020 年风华正茂，到 2035 年正值壮年，到本世纪中叶仍年富力强，将与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同生共长、命脉相连。

当代青年生逢强国时代，肩负强国使命，要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传承中国道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奋勇投身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奋力将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在自己手中变成现实。这是当代青年千载难逢的历史荣光，更是当代青年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担起强国使命，青年必须有理想，在思想精神上强。经过无数苦难和辉煌、曲折和胜利、付出和收获，党领导人民一步步走到新时代，首先靠的是理想信念坚定。广大青年要从真理之光中受到启迪，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构筑强大精神支柱，听党话、跟党走。要从历史实践中受到启示，充分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强大中国，坚定“四个自信”。要从远大目标中受到启发，自觉把个人的前途同国家民族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立鸿鹄志，做奋斗者。

担起强国使命，青年必须有本领，在能力素质上强。时代机遇只会眷顾有准备的人。只有练就过硬本领，才能击水中流，当好新时代弄潮儿。要抓牢学习这个成才之基，适应知识更新加快、科技变革加深的潮流，孜孜以求、终身学习。要抓牢辨析这个成长之要，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思潮，把握社会发展的本质和主流，培养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明辨是非本末，找准成长方向。要抓牢实践这个成功之本，善读无字之书，苦练有用之功，融入社会生活，接受岗位磨砺，在实践中求真知、长本领、成栋梁。

担起强国使命，青年必须有担当，在干事创业上强。新时代是干出来的。实现强国目标，更要一代接一代苦干实干。要吃得了苦，懂得历经苦难取得的成功才弥足珍贵、辛勤劳动换来的幸福才值得自豪，愿意从最基层最基础的工作做起，不怕到条件艰苦的地方摸爬滚打，甘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拼搏建功。要经得住挫折，积极面对成长道路上的困难和干事创业中的失败，坚守初衷，愈挫愈勇。要勇于革新，树立科学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努力

走在科技攻关、产业升级、业态创新最前列。要甘于奉献，身体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服务人民、奉献社会、报效祖国。

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共青团工作

伟大时代催生伟大思想，伟大思想指引伟大实践。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闪耀着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宏大体系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熠熠生辉。总书记强调高度重视青年的历史作用，始终从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看待青年；强调党管青年的根本原则，不断加强党对共青团的领导，重视长远规划青年发展，要求全党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强调坚持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要求广大青年珍惜难得的人生际遇，同人民一起奋斗、同人民一起前进、同人民一起梦想，做追梦者、当圆梦人；强调青年健康成长的正确方向，要求青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用一生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强调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要求深入青年之中，倾听青年呼声，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多关

爱困难较大的青少年,让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强调把握青年工作的基本规律,要求始终站在理想信念的制高点上,把握青年脉搏,引领青年风尚,采取青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不断增强吸引力凝聚力和有效覆盖面;强调新时代共青团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指出共青团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牢牢把握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始终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走在青年前列。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把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团的全部工作和建设之中。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必须坚持政治建团。政治性是共青团第一位的属性,必须把政治建团作为最高原则。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决担负起政治责任,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大力提升团员先进性,努力培养一批又一批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和政治骨干。要突出政治功能,防止把团

的组织等同于一般社会组织，防止把团的工作等同于一般事务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必须坚持思想立团。共青团组织最持久最根本的凝聚力来自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感召，做好新时代党的青年工作，更要坚定不移地用党的科学理论凝聚青年、引领青年。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团、教育青年，使共青团真正成为思想上高度统一、先进、纯洁的新时代马克思主义青年组织，真正成为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大学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必须坚持固本兴团。青年是共青团的生命力之本。要广泛覆盖青年，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持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青年有什么需求，团组织就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要始终心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紧紧依靠青年，尊重青年主体地位，吸引青年广泛参与，使团的工作和建设始终葆有源头活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必须坚持改革强团。深化共青团改革，是党的要求，更是共青团加强自身建设的迫切需要。要切实转观念、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破解制约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必须坚持从严治团。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全面从严治团。组织严密、纪律严明、作风严实，是党对共青团的一贯要求，也是从严治团的努力方向。要抓住团干部这个关键和团员队伍这个基础，把组织生活严起来，把制度笼子扎起来，把纪律戒尺用起来，严出先进性和纯洁性，严出组织力和战斗力。

面向未来，我们必须一切聚焦主责主业，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把改革进行到底，拿出自我革命的勇气管团治团，始终成为忠诚于党、紧跟党走的团，思想先进、理想坚定的团，心系青年、根植青年的团，勇于担当、奋发进取的团，朝气蓬勃、纪律严明的团。

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共青团的根本任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新时代，要担负起这一根本任务，共青团必须引导青年明大理、识大势、知大任、养大德，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锻造政治骨干。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筑青年一代的强大精神支柱。全团要牢牢把握这一首要政治任务 and 核心业务，广泛持续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通过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引导广大青年学懂弄通做实。要组织引导青年认认真真读原著、

学原文、悟原理，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新成就、新变革，紧密联系习近平总书记的奋斗足迹和为民情怀，深刻领悟新思想的真理魅力、实践魅力、人格魅力。要以青年听得进、学得懂、记得住的方式方法，阐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历史逻辑、实践价值，把线下深入宣讲与线上生动阐释结合起来，让新思想在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

不断深化青少年党史和国情政策教育。向青少年广泛有效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发展成就，是共青团的重要政治功能。要抓住改革开放 4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建团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等主题教育活动，持续举办网上爱国话题活动，深化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国防教育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让广大青少年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要当好党的政策在青少年中的宣传员、讲解员，把党的主张全面、及时、准确传递给青少年。要引导青少年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牢记“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保持理性务实态度，增强艰苦奋斗精神。

在青少年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深化宣传引导，加强仪式教育、文化熏陶，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突出典型引路，深化“争做向上向善

好青年·争做文明守法好网民”活动，挖掘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少先队员等可信可亲可学的典型，用他们的先进事迹激励青少年。要强化实践育人，广泛开展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善深化军地团组织共建共育长效机制，引导青少年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

积极为党培养新时代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为党的队伍和事业培养输送政治骨干，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基本体现。要坚持政治性、突出思想性、注重实践性，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学员党性修养、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系统化培养，使之成长为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具有较强思辨能力、创新能力、动员能力，对党忠诚、绝对可靠，关键时刻能够为党冲锋陷阵的青年政治骨干。

五、青春建功新时代

新时代为青年施展才华、建功奉献开辟了更加广阔的舞台。全团要紧扣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找准新时代发挥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新领域，推进共青团工作形成社会功能，奏响青春建功新时代的最强音。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组织动员青年奋战在前。要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聚焦电商培训、学业资助、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突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充分发挥希望工程、西部计划等社会资源动员机制作用，做实东西部团组织结对帮扶，落实定点帮扶任务，力争到2020年，在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中资助10万名学生完成学业、帮助10万名大中专毕业生找工作，同时扶持10万名有志青年扎根农村创业。要动员青年积极投身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有关企业青年员工转岗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岗位推介、创业扶持等援助；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组织青年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监督和生态保护。要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普及金融安全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青年创新创业创优。要激励青年创新创造，深入开展“挑战杯”、“五小”竞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发挥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的引领作用，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能力。要激励青年奋发创业，深入开展中国青年创业行动，通过打造青创赛、青创板、青创园等工作体系，努力帮助青年创成业。要激励青年争先创优，深入开展“振兴杯”技能竞赛和各类岗位创优活动，弘扬职业文明、培养工匠精神。要踊跃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积极支持产业资源流向农业农村；引导青年带头抵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努力培养青年乡村治理人才。

围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引导青年有序政治参与。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教育引导青少年做宪法和法律的尊崇者、捍卫者、践行者。要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组织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民主实践，推动共青团和青联组织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化反映青年普遍性诉求。要坚持把网络舆论引导作为共青团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关键抓手，

针对网上各类错误言论和现象，敢发声、善斗争，努力发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积极作用。要着眼画出实现中国梦的最大同心圆，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以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思想基础为根本，深入开展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等工作，推动各族各界海内外中华青年大团结大联合，不断巩固和发展青年爱国统一战线。

围绕繁荣兴盛社会主义文化，激发青年的文化创造活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为青年文化繁荣发展提供了丰富题材和不竭源泉。要坚持弘扬主旋律、引领新风尚、传播正能量，实施青年文化精品工程。积极搭建产品创作、展示、传播平台，打造全团青微工作室品牌，推出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加强青年文化阵地建设，强化青少年教育基地、青少年官、

新媒体中心等功能,推动团属新闻出版和传播平台融媒发展。积极联系、凝聚、培养青年文化人才,通过成立新文艺青年组织、推介优秀青年文化产品等路径,为兴盛社会主义文化丰富人才储备。在广大青少年中积极宣传冬奥文化。

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带领青年参与共建共治共享。青年是开风气之先的力量。要大力推动青年志愿者工作转型升级,提高组织化、社会化、专业化、机制化工作能力,完善保障激励措施,在社区服务、扶贫济困、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等重点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提升共青团参与社会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实施青年社会组织社区发展计划,面向社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常态化、针对性强的服务。面向广大青少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传播,防范吸毒、网络犯罪、校园欺凌等社会问题的侵蚀,协助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

围绕建设美丽中国,组织动员青少年投身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国家节水行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国土绿化行动的要求,拓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内涵,支持青少年广泛传播绿色环保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组织动员青少年继续开展“光盘行动”、植绿护绿、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环保实践。发挥共青团组织的枢纽作用,广泛培育和支持青

少年环保类社团。鼓励青年积极投身绿色技术开发。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是包括广大青少年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要努力提升内地与港澳青少年交流实效，积极为港澳青少年在内地学习工作生活便利化提供帮助，进一步增强港澳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台湾青年是我们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我们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我们热切期盼两岸青年共同维护一个中国的尊严、共同分享中华民族的荣耀。我们要进一步扩大两岸青年交流，率先与台湾青少年分享大陆发展机遇。历史潮流浩浩荡荡，广大团员青年坚信祖国统一大势不可逆转，坚决捍卫一个中国原则立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一切分裂祖国的图谋和行径！

进入新时代，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中国青年和青年组织要在全球范围竞展风采，彰显中国形象。要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实施中国青年全球伙伴计划，不断扩展知华友华的青年伙伴网络。要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共产党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向世界讲述真实的中国，向世界展示开放包容自信的中国青年形象。要开阔青年外事工作视野，深化政党青年组织交流，加强政府间和民间青年合作。要培育和创建新型国际青年组织，深

度参与国际青年事务，积极开展青年领域多边主场外交，贡献中国青年智慧、发出中国青年倡议，增强我国在国际青年领域的话语权和塑造力。

六、大力促进青年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对青年发展作出规划，推动规划落实见效是服务青年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根本抓手。共青团要着眼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发挥好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服务青年这一工作生命线，突出维护青少年发展权这一重要职能，抓好规划的协调实施，把广大青年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健全落实规划的工作机制。要遵照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方齐抓共管青年事务的机制安排，推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建立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保障青年发展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坚持“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促进青年发展规划与相关领域专项政策、专项规划相协调，促进地方规划与国家规划相协调。要抓住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契机，结合规划实施，实现与党政机构有关职能的有机衔接，积极承担政府青年事务。要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机制，引导规划落到实处。

落实青年发展重点项目。针对青少年学习提高的普遍需求，协调落实保障青少年公平接受教育、受到更高质量教育的规划措施，丰富“三下乡”、“第二课堂成绩单”等实

践教育载体，促进青少年思想成长和全面发展。针对青年就业创业的紧迫需求，坚持就业优先，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扎实开展青年就业见习计划。针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基本需求，加强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倡导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培养体格健壮、心理阳光的青少年。针对青年婚恋交友的现实需求，倡导正确婚恋观，立足基层开展针对性、个性化服务，积极帮助青年拓展生活圈子、提高社交能力。

竭诚为青少年排忧解难。只有青年有获得感，共青团才有存在感。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关心和掌握青少年特别是贫困家庭青少年、残疾青少年、城乡间流动的农村青年、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成长需求，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多提供常态化、接力式服务，真心帮助他们感受温暖、健康成长。要深入调查研究，通过立法推动、政策协调、社会倡导、个案帮扶，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发展权益。要加强青少年法律服务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青少年维权网络平台 and 12355 服务台建设。

七、共青团改革再出发

改革永远在路上。全团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和重要要求，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增强与改革窗口期赛跑、与青年社会组织发展壮大速度赛跑、与青年主动选择组织分化程度赛跑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推进共青团改革再出发。

建立充分发挥团的各级委员会作用的机制。围绕履职需要，严把政治关，继续提高代表、委员的遴选质量，优化代表大会、委员会人员结构，增强先进性、开放性、广泛性、代表性。改进和完善团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进一步优化团中央直属机构设置，建立代表、委员参与决策咨询的制度规范。加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与团的工作机关的协同建设，探索在团的中央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与团的领导机关工作部门、直属单位职能结合，构建一体推动工作的事业化平台，提高工作效能。

推进团的领导机关工作运行管理纵向扁平化。进一步明确不同层级团组织的功能和职责定位。整合市、县两级团组织工作职能。一体谋划县域团的工作，探索县级团委直接统筹县域范围专职团干部和工作资源、直接面向青年开展工作的运行机制，根据青年分布和工作需要，在重点领域、重点群体中成立相应的团组织并选配工作力量。

全面改革团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度。在团中央、省级团委机关，坚持拓宽来源、选管并重，注重人岗相适，有针对性地制定选拔、使用和管理办法，建设一支优势互补、充满活力、战斗力强的“专挂兼”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在团市委、团县委机关，探索打破职业、年龄、资历、级别限制的面向社会的团干部选配机制，把各领域优秀青年人才选拔到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岗位上。规范和加强上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的干部协管工作。大规模大力度教育培

训团干部，突出政治培训和思想教育，发挥中央团校的龙头作用，用好用足各级团校和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培训课程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善“分级管理，下跨两级”的培训体系。

创新基层的组织方式和活动方式。坚持党建带团建，推动基层团建纳入党建工作整体部署、同步推进、一体考核。努力提高组织有效覆盖，以组织效能为评价标准，调整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力量配备。根据团员青年流动聚集状况，继续大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园区、互联网行业等领域团建。继续深化区域化团建，务实推进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根据学生团员占比超过六成的结构特点和青年思想价值观念形成规律，牢固树立“全团抓学校”的意识，改革工作体制，在组织、宣传、服务等职能中整体谋划学校共青团工作，进一步巩固团的战略基础。找准共青团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的结合点、着力点，扩大机关共青团工作视野，发挥国有企业、机关单位团组织的骨干作用和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智慧团建，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网络信息化手段，提升团组织感知青年和有效引导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的能力水平。

探索完善开放共享的资源整合机制。全团要善于变工作对象为工作力量，动员群众来服务群众，彻底打破行政化思维定势，构建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和供给机制。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完

善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制，把资源向基层倾斜。各级团组织要增强主动整合社会资源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团内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领域配置和使用，建立团内资源项目化交流、共享、互助机制，推动基层团组织积极承接团内重点工作，促进协同配合、优势互补，激发打通组织体系的内生活力。

推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机制落深落实。在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融于青年的优势基础上，积极延伸团的手臂，丰富团的神经末梢，打通与青年的“最后一公里”，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广大青年身边的有效存在，而不能是摆设。大力建设线上线下“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团的组织、工作、阵地在基层的有机融合，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门店”。整合团的各类网络新媒体平台，优化“青年之声”建设，实现团的各级组织零距离联系服务青年。深化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团的领导机关经常性向青年开放，引导团干部既身至基层、更心系青年，真正当好青年之友。

继续深化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纵深推进青联改革，着力加强代表性和广泛性建设，切实提升政治引领力和大局贡献度。全面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着力加强规范化建设，使之真正成为代表学生、服务学生的组织。坚持“全团带队”，聚焦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推进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时代化、系统化、与学校教育的特色差异化发展。

八、全面从严治团

打铁必须自身硬。深化团的改革、发展团的事业，关键在于从严治团。我们要深刻认识团的建设是党的建设一部分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从严治团的重要逻辑，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彻底扭转的历史性变革中全面汲取养分，学习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和敢于刮骨疗毒的决心，学习我们党的初心使命和思想理论，反躬自省、大步跟上，严格对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标准、要求、做法，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切实管好专职团干部、基层工作骨干、团员，加强各级团组织的革命性锻造。

加强各级团委机关党的建设。这是从严治团第一位的要求。必须强化党的意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自觉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尊崇党章，营造团内良好政治生态。加强理论武装，落实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组织纪律

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培育良好政治文化为基础，提升各级团组织的政治水平。“四个意识”坚定、红色基因永固、团结奋进的旋律、风清气正的氛围，是共青团良好政治文化的鲜明特点，是共青团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标志。讲政治是共青团的灵魂。要始终从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来谋划、部署、推动工作，把赢得青年人心、抓住青年人群作为评价我们全部工作的标尺。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事务主义，切实防止为热闹而热闹、为服务而服务，凸显共青团工作的政治价值。要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抵制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等不良政治文化腐蚀，高扬理想主义，树立清风正气。

以祛除“官本位”思想为重点，抓好团内“关键少数”。团中央和省级团委委员、各级团的领导机关专职干部是推动共青团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是从严治团的“关键少数”。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的教诲，把成长的立足点放在为党尽职尽责、为青年尽心尽力上。要持续加强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胸怀大局、钻研本行，勤于调研、狠抓落实，坚决防止和反对把团的岗位当作跳板、一心谋升迁、工作漂浮的现象和心态。

以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为牵动，持续调动基层团

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基层团干部有信念、善服务，有本领、在状态，共青团就有生命力、战斗力。基层团干部几乎都是兼职，工作头绪繁多、工作资源匮乏，要从政治发展、工作条件、能力成长、社会认可、评奖评优等方面入手，建立科学激励机制，让广大基层团干部**履职有保障、工作有劲头、发展有盼头**。要着眼促进基层团干部健康成长、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加强培训、管理和考核。

以增强先进性为目标，抓好团员队伍建设。共青团员是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团员先进性是团组织先进性的基石。要加强团员教育，把更大功夫下在入团以后，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常态化开展各类面向团员的主题教育活动。要提升团员发展质量，规范入团仪式、超龄离团、组织关系接转、团内统计等基础团务，提高“三会两制一课”实效，深化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努力解决“失联”团员问题，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认真落实“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制度安排。团员要把政治先进摆在首位，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做青年表率，不辜负共青团员的光荣称号。

以健全完善团内制度为保障，不断严明团的纪律。以团章为依据抓紧建立完善从严治团规章制度，提出“小切口、大纵深”的具体措施，对违章违纪的组织和成员作出严肃处理，把团的纪律严起来、实起来。切实用好谈话提

醒、通报批评、督导检查等手段，推动从严治团经常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述职制度。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制度，在自觉接受党的考核、严格团内考核的基础上，注重听取团员青年评价，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考评结果的运用。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执行制度到人、到事、到底。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的共青团任重道远，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我们要常怀感恩之心，常存忧患之思，永葆革命精神，永葆进取之志，让理想主义成为血脉基因，用一身正气、一心纯净许党许国；让理论素养成为看家本领，增强用思想感召青年、用真理凝聚青年的能力；让从严从实成为鲜明特点，锻造一支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共青团铁军；让自信自强成为青春底色，弘扬和展现朝气蓬勃、锐意进取、敢于担当、勇于革新的精神风貌。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征程无限光明，强国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奋力谱写壮丽的青春篇章！

不忘初心跟党走 “强富美高”当先锋 为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精彩篇章 贡献青春力量

——在共青团江苏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8年4月2日)

王 伟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沿着新思想的航标，踏着新时代的节拍，在全省上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作为谱写江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时刻，我们召开共青团江苏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此时此刻，打开青春记忆的闸门，我们不会忘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在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中创造的辉煌发展成就；我们也不会忘记全省共青团组织围绕省委中心、服务工作大局，携手全省青年书写的精彩青春故事。

站在新的时代起点上，我们将以青春的脚步丈量江苏高质量发展之路，以青春的活力踏上“强富美高”新征程，以青春的作为回答好新时代答卷。

江苏共青团的五年青春印记

我们走过了又一个青春绽放、硕果累累的五年。在省委和团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圆满完成省第十四次团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团中央对各省级团委的重点工作考核中，连续五年位列全国第一方阵，用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留下了奋斗的青春印记。

过去的五年，我们大力弘扬永远跟党走的主旋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牢牢占领青年思想引领工作制高点，扎实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在全团率先成立“团员学习社”“青年学习社”，万名团干部走支部大宣讲帮助全省青年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认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探索形成分层分类引导体系，百万少年儿童“童心共筑中国梦”，省、校、院三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与信仰同行，“诵读学传”引发青年共鸣，“梦想公开课”点亮

青春道路，听党话、跟党走、有梦想、尚奋斗成为江苏青年的鲜明特征。建立全团首家新媒体中心，成为全省共青团网络引领的指挥中枢，平台阵地功能不断完善，青年文化产品成果丰硕，“两微一端”矩阵联动亮剑发声，江苏共青团微信微博传播影响力名列前茅。

过去的五年，我们奋力投身建设新江苏的主战场。深入实施“青创江苏六大行动”，上好青年创业启蒙课、实践课和专业课。“万名总经理助理见习计划”帮助青年近距离感受创业氛围，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五连冠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好苗子，426家“苏青C空间”助力普通青年实现创业梦想，青创板区域中心落户江苏，“青苗”“青翼”计划增添振兴乡村的青春能量，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新动力”计划为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创业大赛、创业导师团、创业融资平台为青年创业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号手岗队室”为青年争先创效提供更大建功舞台，一批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一批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我们不会忘记“保护母亲河行动”中的乐活青年，青奥会的2.3万名“小青柠”，江苏发展大会的1146名“小流苏”，“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的5241名志愿者，他们用最美笑容展示了青春的自信和力量。

过去的五年，我们倾力构建联系服务青年的主桥梁。全省建成1160个“青年之家”，“三社合一”链接各方资源，青年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团组织提供的服务。近3万家基

层团组织入驻“苏青 U+”综合服务平台，合力打造指尖上跃动的共青团，青年足不出户就能一键找组织、找活动、找服务。开发“PU 口袋校园”，第二课堂成绩单为 190 万大学生通往理想职场加分。推动出台《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实施重点青少年群体“成长护航工程”，青少年和未成年人犯罪率实现五连降。筹集社会资金 1.97 亿元，援建省内外希望小学 97 所，资助 3.53 万名贫困生圆梦大学，为 2.6 万名特殊困境青少年送去温暖，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给最有需要的弱势青少年群体。

过去的五年，我们努力成为广大青年信赖依靠的主心骨。千方百计推动基层团组织整体活跃，“五联五化”重塑街道区域化团建新格局，“五彩共青团”走出企业团建新路子，“磐石工程”激发基层组织新活力。赋予团员仪式教育时代感，举团旗、唱团歌、戴团徽成为一种习惯。“团干部健康成长大讨论”涌现一批深受青年欢迎的“五好”团干部。从“走听转办”，到“1+100—走支部连百心”，每名团干部都建立了自己的青年朋友圈，江苏共青团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一直在路上。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中学中职团建“六个一”项目、“积分入团”制度为全团改革贡献江苏经验。率先推出“青年观察员”项目，探索出一条青年有效参与的改革评价路径，得到中央领导批示肯定。

过去的五年，我们顺利搭建江苏共青团改革的主框架。系统推进全省各级共青团和青联、学联、少先队改革，

改革“四梁八柱”的主体框架基本形成。推出“10100”创新创优工程，聚焦重点领域上下协同推进改革，燃旺全省共青团创新之火。大幅度提升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构中基层一线团干部和团员的比例，广泛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员和团员，一批各领域优秀青年入列“专挂兼”团干部队伍，推动团的工作更加面向青年、贴近青年。全省共青团改革迈出坚实步伐，初步实现了有效覆盖面、组织群众性、青年获得感、结构扁平化、青年参与度、团干部接地气“六个显著提升”的改革目标，改出了新气象、改出了新优势、改出了新作为。

五年栉风沐雨。江苏共青团树立了走在前列的标准，迈出了自我革新的步伐，取得了全团领先的佳绩。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和团中央的坚强领导，凝聚着全省团干部和团员青年的辛勤汗水。在此，我谨代表共青团江苏省第十四届委员会，向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支持全省共青团工作的社会各界、向接续奋斗的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年岁月沉淀。我们深刻体会到，紧跟党走是我们的政治方向，赢得青年是我们的使命担当，“强富美高”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高质量发展是我们的建功战场，改革创新是我们的前行力量。

未来五年，我们将以对标找差补短板、成绩归零再出发的姿态，更加清醒地认识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以

一种历史情怀、大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来研究解决我省共青团改革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对标中央和省委对共青团的新要求以及全团改革新部署，我们需要改革再出发；对标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内涵，我们需要靶向再聚焦；对标青年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我们需要服务再校准；对标新兴青年群体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我们需要组织再拓展；对标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我们需要从严治团再发力！

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时代先锋

江苏一直是青年运动的热土和青年才俊的摇篮，无论是1922年二十四名团员在梅庵的振臂一呼，还是革命战争年代青年先驱在雨花台的就义壮举；无论是1960年向“三荒”进军的红旗宣言，还是1984年“五小”活动掀起的创效风潮；无论是2005年起“苏北计划”志愿者持续书写的无悔青春，还是今天江苏青年迸发的创新创业热情……江苏共青团的奋进历程始终与江苏青年的奋斗足迹合力合拍，在时代的年轮中镌刻下闪亮的青春烙印。

一代青年有一代青年的际遇，一代青年有一代青年的担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江苏青年构筑了指航灯塔，“强富美高”新江苏美好蓝图为江苏青年搭建了出彩舞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为江苏青年提供了奋斗坐标。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抓住时代机遇，扛起时代责

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领青年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时代先锋。

引领青年争当践行新思想的先锋。新思想的光芒照亮青年奋斗之路。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要自觉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队和讲解员，把新思想贯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用新思想的真理力量感召青年、用新思想的精神力量指引青年、用新思想的实践力量锻造青年，让新思想点燃青春之火、照亮青春征途。

引领青年争当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高质量发展是顺应时势的必然选择。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离不开江苏广大青年的奋发作为。我们要引领全省青年在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努力在理念转换、动能转换、结构转换、效率转换和环境转换中当好排头兵，成为发展的主力、创造的主体，靠奋斗让幸福美好生活的梦想照进现实，勇担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青春责任。

引领青年争当创新驱动的先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青春的热情让江苏创新的热土更热，青春的活力让江苏创新的动力更强。我们要把创新打造成为江苏青年的特质和核心竞争力，推动青年创新人才、青年创新项目、青年创新企业扎根江苏、共筑梦想，为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引领青年争当创业致富的先锋。劳动和创造是社会财富的源泉。江苏青年传承创业基因、富有创业理想、饱含

创业热情。我们要把促进青年创业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着力点，围绕青年创业需求，发挥共青团自身优势，为青年创客站台搭桥，做创业青年不占股份的合伙人，帮助全省青年实现人生精彩。

引领青年争当文明风尚的先锋。青年是引风气之先的社会力量。我们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构筑更加开放、更加完善的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带动青年投身网络文明、扶贫济困、抢险救灾、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青春实践，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以青年品格铸就时代品格。

“强富美高”当先锋，是江苏青年的时代使命。只有同时代共奋斗，青春才能亮丽；同时代共前进，青春才能昂扬；同时代共梦想，青春才能无悔。青年使命就是共青团使命，各级团组织要与全省青年一道，以先锋之姿态、先锋之责任、先锋之担当，铸就先锋之群体！

奋力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

水之不涸，以其有源；木之不拔，以其有本。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团组织要努力做广大青年值得信赖的贴心人”“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级团组织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实现“三

个回归”，奋力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持续把组织、阵地、服务、团干部和影响力推送到青年身边，为上进青年赋能，为奋斗青年搭台，为失助青年维权，为困难青年代言，为新兴青年筑梦，努力把全省青年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履行好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

突出政治性，努力实现回归本源，让引领旗帜飘扬在青年身边。**回归本源**，就是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党章中鲜明指出，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团都必须把自己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我们要始终引导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用先进典型激励青年，努力增强党对青年的凝聚力和青年对党的向心力。

发挥先进性，努力实现回归本色，让先进标杆扎根在青年身边。**回归本色**，就是要坚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更加自觉地向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对标看齐，把从严治团的要求贯穿于团的建设全过程，铸造江苏共青团踏石留印、久久为功的行动担当，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带领全省青年在重大科技攻关、重点工程建设、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厚植群众性，努力实现回归本质，让走心服务陪伴在青年身边。回归本质，就是以青年为本，进一步拉近共青团与青年的距离，不断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面，在青少年集聚领域建设有形化、身边化服务阵地，把青年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全省各级团组织的奋斗方向，进一步提高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能力，当好青年成长、成才、成家的圆梦人，使每个青年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让共青团真正成为广大青年的坚实臂膀。

青春如歌向远方，我们有火炬、有方向；青春奋进谱华章，我们有梦想、有力量；青春同行共成长，我们有情怀、有温暖。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努力实现回归本源、回归本色、回归本质，归根结底是要推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回归青年”。我们要始终秉持以青年为中心的价值追求，让全省各级团组织与青年的距离近些、近些、再近些，走好新时代青年群众路线。

今后五年，全省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和三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要求，以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为鲜明导向，用系统化思维谋划推动改革，不忘初心跟党走，“强富美高”当先锋，奋力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团结带领全省团员青年为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精彩篇章贡献青

春力量。

用奋斗书写江苏共青团的时代答卷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未来五年，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围绕“强三性、去四化”要求，紧扣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目标，聚焦五大领域，答好五张答卷，不断开创全省共青团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一、聚焦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答好为党育人的时代答卷。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以改革精神推动思想政治领域工作创新，引导青年和党的价值追求同心同向。**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始终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政治任务，开展好“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新时代 新思想 新青年 新成长”实践活动，全面推动建立“团员学习社”“青年学习社”，办好省菁英人才学校，加大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让新思想成为全省青年的定盘星、指南针。**持续抓好分众化教育体系构建。**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建国70周年、建党100周年三大主题，结合各年龄段青少年的认知特点，分层分类开展好“红领巾追梦行动”、中学生“与信仰对

话”、大学生“梦想公开课”、职业青年“青春建功新时代”等系列主题活动，注重转变话语，注重实践育人，注重情感认同，把有意义的事情做得更有意思。持续抓好青少年文化产品开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从建平台向出产品转变，充分整合各类资源，每年创作和推介一批面向青少年、有思想内涵和艺术感染力的图书、动漫等文化精品。探索入驻视频、直播网站等新兴平台，深化“诵读学传”“青年演说家”等活动品牌建设，切实提高创作质量和传播效果，让高品质的共青团文化产品走进青年。**持续抓好网络舆论阵地建设。**实施“共青团网络影响力提升工程”，延展团属新媒体矩阵，建强网络文明“四支队伍”，团结凝聚各方面网络意见领袖，推进青年网络社群建设，深化“燃青春 e 出彩”计划，进一步提升共青团在网上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净化网络生态当好前哨。

二、聚焦“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答好建功立业的时代答卷。省委工作的主阵地就是全省共青团工作的主战场。我们要将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和江苏青年特质叠加，聚焦高质量发展中应为能为、可为善为的领域持续发力。**聚力培育青年人才。**充分利用青年组织体系集聚人才，建强青联、学联、青商会、农创会、青科协、青书协、青美协、人才联谊会等各类组织，广泛联系不同层面、不同行业、不同领域青年人才。着眼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

创业人才支撑，深化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新动力”计划，实施海外留学青年人才“金凤归巢”计划、青年技能人才“匠人匠心”计划。聚焦大学生、草根创业青年、企业骨干等重点群体，着力构建集青创群、青创课、青创赛、青创板、青创园于一体的青年创新创业服务链，打响“创青春”品牌。瞄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培育一批新型青年职业农民、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乡土人才，把青年人才“吸”在农村。

聚力建设美丽江苏。广泛开展光盘行动、绿色出行、节约资源等活动，让绿色理念、绿色生活成为青春时尚。把青年环保组织作为工作伙伴，通过公益大赛、项目合作、资源协助、骨干培训等措施，让守护绿水青山的“苏小青”队伍蓬勃壮大。创新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生态河湖青护计划”等绿色工程，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凝聚起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的青春力量。

聚力打造青春名片。深化实施“青春共享计划”，让各级青联委员在服务奉献中涵养为民情怀、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省各级青联成为有温度、有情怀的组织。继续实施“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等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建立完善青年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让志愿服务成为青年的精神风尚。重点围绕“一带一路”东西双向开放和我省国际友城建设，推进青年对外交流，讲好江苏青年故事，展现江苏青年风采。

三、聚焦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答好创新突破的时代答卷。共青团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

我们必须运用系统思维，树立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进一步研究思考，推动我省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再深入、再突破。**着力破解工作方式不适应的难题，过好网络转型这一关。**主动适应青年“网络原住民”的特点，加快建设工作网、联系网、服务网三网合一的“网上共青团”，形成“互联网+共青团”工作格局。继续推进以“苏青U+”综合服务平台和“智慧团建”为中心节点的平台建设，切实做到网络连支部、服务聚青年、团就在身边。探索成立青春大数据中心，准确把握青年需求，推动共青团服务供给更加精准有效。**着力破解团青关系不紧密的难题，过好青年满意这一关。**深刻把握青年流动分布新趋势，创新团组织设置模式、工作机制、活动方式，不断巩固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团建，更大力度推进非公团建、新兴领域团建和城乡区域化团建，逐步消灭团建空白点和工作“飞地”，强化“职业+地域+社会交往”三维新型组织格局，把团旗插到青年集聚的地方。进一步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打造同心多层组织体系，将不同生存形态青年群体纳入组织网络，实现对青年的“再组织化”。紧紧抓住青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契机，集全省团组织之力开发契合青年利益关切、支撑青年发展的新工作项目，让团的工作和活动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建立健全青年参与和评价机制，不断完善“青年观察员”制度，主动敞开大门邀请青年全程参与和评价团的工作。**着力破解基层团组织“四**

缺”的难题，过好强基固本这一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是深化共青团改革的重要方向，要重点围绕基层资源和工作力量不足这两个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注重重整资源供应链，以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为抓手，积极争取党政资源；以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团属筹资平台为牵引，无缝对接社会资源；以“10100”创新创优工程为载体，全面统筹团内资源，努力形成党政资源、社会资源、团内资源向基层“三源汇流”的长效机制。注重把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选优配强基层“专挂兼”团干部，建立1.5万名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统筹用好“苏北计划”以及其他专项志愿者，构建“团干部+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三员叠加”的工作力量体系。

四、聚焦满足青年多样化需求，答好吸引凝聚的时代答卷。共青团的根在青年、血脉在青年。面对青年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我们必须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真正把省委省政府对青少年的关心落到实处，通过服务赢得青年。拓展新兴领域，延伸工作触角。按照“找得到、联系紧、服务实、引导好”的目标，大力实施新兴领域青年群体“苏青S+”计划，充分掌握青年社会组织骨干、自由职业者、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新兴领域青年群体成长的烦恼，帮助实现素质提升、职业发展、社会融入等个人梦想。充分发挥共青团典型推荐、人才选拔、评选表彰、对外交流、组织吸纳等作用，切实为新兴领域青年群体打

开向上成长的通道。**注重青年体验，增强服务的终端感受。**按照“供需对路、区域共建、功能持久、便于参与”的原则，扎实推进共青团有形化阵地建设，在青年集聚地新建联建改建3000家标准化“青年之家”“希望来吧”“苏青C空间”。推动制定政府购买青少年公共事务服务清单，支持青年社会组织进驻共青团门店，围绕青少年学业、就业、创业、职业、家业等需求提供有效服务。迭代升级“苏青U+”综合服务平台，将共青团的服务功能延伸到网络和移动终端，打通服务青年的最后一公里。**持续雪中送炭，倾心关爱弱势青少年。**抓好“两法两条例”贯彻执行，以“成长护航工程”和“青春自护行动”为统揽，深入推进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继续实施“希望有约”弱势青少年群体关爱工程，努力让每一名处于特殊困境的青少年都能享有定制化关爱帮扶。不断赋予“希望工程”等传统服务品牌新的时代内涵，推进从物质帮扶向智力帮扶、精神帮扶延伸转型，让困难青少年群体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五、聚焦全面从严治团，答好自身建设的时代答卷。共青团自诞生伊始，旗帜上就鲜明镌刻着先进与优秀。要全面加强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党建工作，自觉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从严治党高标准，以从严治团的实效推动团的组织力、战斗力得到根本性提升。**要让团员更加先进。**坚持“严格标准、提高质量、控制增量、管好存量”

的原则，实施“积分入团”制度，创新团的组织生活方式，重视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开展好各类主题团日和仪式教育活动，使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严起来，把团员标准真正树起来。**要让团干部更加务实。**实施“全省团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增强“八个本领”、锤炼“五个过硬”，继承和保持优良团风。三年内实现团干部轮训全覆盖，继续举办团委书记先锋讲坛。持之以恒转作风，推行一线工作法，执行好“团干部常态化下沉”“走支部连百心”“机关开放日”等制度安排，进一步完善青年意见建议常态化收集和响应机制，当好青年的倾听者、陪伴者、服务者。**要让基础团务更加规范。**实行团建工作责任制，将团建工作的软任务量化为便于操作、易于考核的硬指标。推进团内基层民主，优化基层团组织管理工作流程，推动团情团务公开，把团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到实处。继续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磐石工程”，抓住团支部书记这个基层“领头羊”，推行团支部书记工作清单制度，开展“双述双评”，让基层团的工作像流水一样活起来。

各位代表，同志们，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奋斗的青年最幸福。回首望，春华秋实；向前看，风劲帆满。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和团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低调务实不张扬、勠力同心加油干，为推动江苏

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青春力量！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6〕6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3月24日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 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

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13周岁未满14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14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

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

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

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

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

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

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

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

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

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

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

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6〕11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团员质量，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保持团员队伍朝气蓬勃的青年特点，使共青团真正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众多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的少先队员，可以在年满十三周岁后发展他们入团，在十四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

第七条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流动青年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也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第十条 团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 (二)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 (三) 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 (四) 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形成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一般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党的理论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史、国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章教育和团的优良传统教育，教唱团歌，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鼓励他们努力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使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起作用、长才干。

应当鼓励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与志

愿服务。将入团积极分子是否是注册志愿者、是否参加过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入团的重要考察内容。入团时，积极推动新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第十四条 团支部应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在经过规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为已具备团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办理入团手续。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参加团的活动记录、培养教育情况、志愿服务记录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完善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制度。中学团组织应当重视发挥少先队组织的作用，办好“少年团校”“中学生团校”，提高少先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支持、帮助和指导少先队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少先队组织推优，由少先队中队委员会讨论，提出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报大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具有发展团员审批权限的团组织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

次。

第三章 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接收新团员应当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发展青年入团，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其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的两名团员作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

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或尚在缓期注册期间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被介绍人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

确定发展对象，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条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青年入团的主要程序是：

（一）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由基层团委审批。团总支一般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但应当对新团员情况进行审议。县以上团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团总支和大型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团总支，经县以上团委授权，可以审批接收新团员，但需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第二十四条 基层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基层团委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第二十六条 基层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入团仪式可以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在入团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团员证需由团的县级委员会或其授权办理颁发团员证具体事宜的基层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的自觉性。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存入本人人事档案，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县级团委要加强对学校、街道、乡镇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档案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入团积极分子在申请入团期间，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并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的，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单位团组织整理事迹材料，经其生前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通过和县级以上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作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发展团员工作情况，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基层团委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于发展团员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要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团的领导机关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四条 基层团委和地方各级团委必须依据全国发展团员计划，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和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情况，确定每年发展团员的任务和

目标，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应当重视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十六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入团仪式规定

2. 入团志愿书

附件1

入团仪式规定

为规范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意识教育，特制定入团仪式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注重制度化。新团员入团都要参加入团仪式。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入团仪式。

注重程序性。举行入团仪式要做到基本程序规范到位，各个环节严谨顺畅，体现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和庄重性。

注重感染力。通过举行入团仪式，使青年感受加入团组织的光荣感，增强对团组织的归属感，激发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使命感。

二、基本程序

1. 奏（唱）国歌。
2. 主持人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 向新团员颁发团章、团员证和团徽，团徽佩戴在左胸前。
4. 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带领新团

员宣誓。

(1) 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右手握拳，举过右肩。

(2) 领誓人逐句领读入团誓词，宣誓人跟读。

(3) 当领誓人念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应分别报出自己的姓名。

5. 入团介绍人代表宣读《团章》中有关团员的义务和权利的条款。

6. 新团员代表发言。

7. 老团员代表发言。

8. 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负责人讲话，对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9. 唱团歌。

在严格履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可对入团仪式内容和形式进行进一步充实和创新。

三、有关要求

1. 入团仪式由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组织，团小组不能组织。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一般还应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到场观摩。

2. 入团仪式应在上级团组织批复新发展团员之后一个月内举行，学校应在三个月内举行。可选择在“五四”“七一”“十一”“一二九”等时间举行，使入团仪式更有纪念意义。

3. 入团仪式可以在室内举行，也可以在室外举行。有

条件的地方，应尽量选择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场所举行。

4.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入团仪式规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检查，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团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

发展团员编号：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入团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姓 名		性 别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码				
单 位				
现居住地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分	
需要向团组织 说明的问题	

入 团 志 愿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入团介绍人意见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介绍人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介绍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说 明

一、申请人填写《入团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实。填写前，团支部负责人或入团介绍人应将表内项目向申请人解释清楚。

二、填写《入团志愿书》须使用钢笔、签字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所有栏目必须填写，确无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入团志愿书》是团员的档案材料，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由学校团委建立团员档案并进行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统一管理。

四、《入团志愿书》由各省级团委按照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供的式样统一制作，要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发展团员编号。

共青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
2016年制

团×××省（市、区）委翻印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共青团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以团章为根本遵循，总结继承团内制度规定和经验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落实执行，体现了从严治团的实践成果和目标要求，是全体团干部、团员和各级团组织必须认真遵守的重要基础制度规定，对于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

从严治团，把共青团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光荣职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团组织要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团的主体责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责任意识，切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团干部特别是团的专职干部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执行《规定》。广大团员要强化团员意识，严格遵守团章团规，自觉做合格的共青团员。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各省、地市和县级团委要加强《规定》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执行《规定》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向团中央报告。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23日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

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

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

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

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7〕5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共青团中央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1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

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

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

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

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

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

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

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

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28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28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

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

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8〕12号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2018年10月29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 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的尊严，规范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和使用，增强团员意识和光荣感，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团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团员，都应当尊重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条 团的各级组织应当加强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宣传和管理，将团旗、团徽、团歌教育作为团前教育和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了解团旗、团徽、团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团旗、团徽、团歌的使用礼仪。

第二章 团旗

第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

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五条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3：2。通用规格有下列三种：

（一）长288厘米，宽192厘米。

（二）长192厘米，宽128厘米。

（三）长96厘米，宽64厘米。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悬挂团旗：

（一）召开团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团组织成立仪式。

（三）入团仪式。

（四）超龄离团仪式。

（五）团内举行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团的各级组织举办团日活动和面向社会开展重要活动，可以使用团旗。团的各级组织的新媒体平台，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旗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旗及其图案包括使用非通用规格团旗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团徽

第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党的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

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八条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 2 厘米。

第九条 下列情形使用团徽和团徽图案：

（一）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团徽。

（二）团的各级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的门口不悬挂团徽。

（三）团内出版物、团组织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宣传品可以使用团徽图案。

（四）团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章、证书和其它荣誉性文书、证件上可以印团徽图案。

（五）由团的各级组织主办的重大活动可以悬挂团徽或使用团徽图案。

（六）团的各级组织在互联网和其它媒体上开展团的工作，可以使用等比例制作的团徽图案。

除上述情况外，使用团徽及其图案须经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团干部、团员在参加团的活动时应当佩戴团徽

徽章。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日常工作中应当佩戴团徽徽章。

团徽徽章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第四章 团歌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是《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十二条 在下列场合，应当奏唱团歌：

（一）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团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团员大会。

（二）入团仪式和超龄离团仪式。

（三）团的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集会、集体活动和其他重要仪式。

（四）其他应当奏唱团歌的场合。

第五章 团旗、团徽、团歌的管理

第十三条 悬挂团旗、团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团旗、团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

团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党旗应当挂在面向的左方，团旗挂在面向的右方。团旗和国旗、党旗同时使用时，团旗应当在国旗、党旗之后。

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不悬挂团旗。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团旗、团徽。

第十五条 奏唱团歌，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所载团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团歌尊严的奏唱形式。团歌标准演奏曲谱、团歌官方录音版本由团中央组织审定、录制。

第十六条 奏唱团歌时，在场人员应当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团歌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团旗、团徽、团歌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不得在不适宜的场合使用；团歌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

第十八条 县级和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对团旗、团徽、团歌的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团组织和团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当事人团内纪律处分；对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违反本规定制作、使用、侵犯团的象征和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及时提请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依法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中青办发〔1999〕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制法说明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附件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制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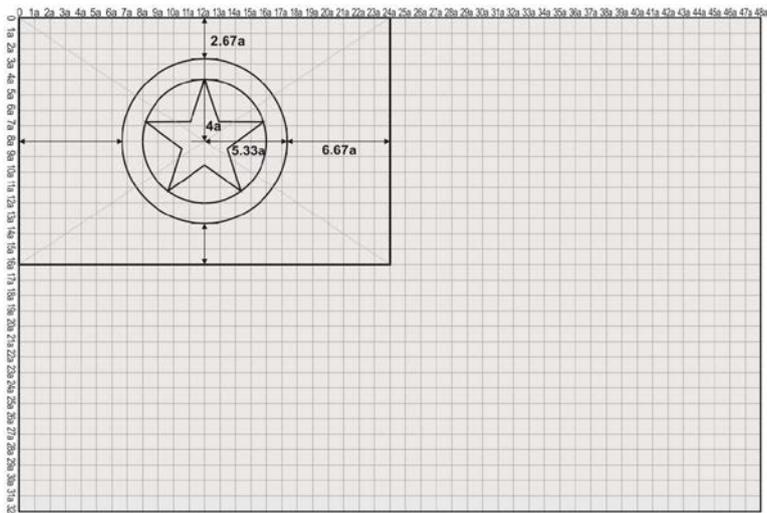
1. 团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3: 2。

2. 制作方法是：黄圈围着的黄色五角星，缀在旗面左上方，制旗时，先将旗面对分为 4 个相等的长方形，将左（它的反面为右）上角长方形上下分为 12 等份，再以左上角长方形中心点为圆心，3 等份及 4 等份长为半径画两圆周，两圆周之间就是黄色圆圈。再在内圆周上定出 5 个等距离的点，其中一点位于圆周正上方。将此 5 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成直线，此 5 直线之外轮廓线就是黄色五角星的外缘。

3. 团旗颜色采用国旗红，可用布、绸、缎等材料按照标准制作。

4. 旗杆套为白色。





团旗尺寸坐标图（按与通用规格边长最小尺寸 1:2 的比例）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制法说明

团徽上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为金色。红为正红，金为大赤金。“中国共青团”字体为毛体。

团徽徽章的直径为 2 厘米。



团徽图案



团徽尺寸坐标图

附件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歌词和曲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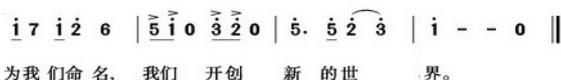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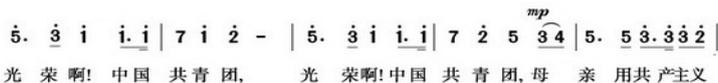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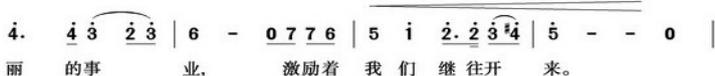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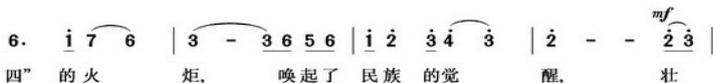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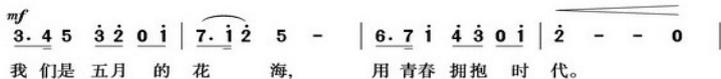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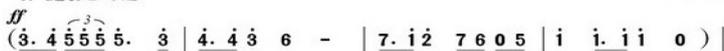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1=A $\frac{4}{4}$

朝气蓬勃地 中速

胡宏伟词

雷雨声曲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教育厅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团苏委联〔2015〕67号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中学 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团市委、各市教育局（市教育工委）：

中学（初中、高中、中职，下同）是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的基础领域。加强中学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是中学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学校育人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能，在团员队伍建设乃至整个党团组织建设中具有源头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苏发〔2015〕15号）和团十七大、十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进一步推动团省委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团苏委联〔2012〕22号)的落实，现就加强新形势下中学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中学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1、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是团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团员是共青团的主体，建设一支数量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既是团组织战斗力的重要基础，也是党员队伍的重要来源。长期以来，我省中学团组织充分发挥基础地位的作用，认真做好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中学团员队伍整体素质，在教育引导广大中学生形成理想信念、养成良好品德、提升综合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省共青团事业不断发展、保持全团领先作出了重要贡献。

2、中学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世情、国情、省情、党情、团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特别是教育需求迅猛增长，中学教学任务繁重、相互竞争日益激烈，人们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多元多变等，都对中学团员队伍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学校党政对团工

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团组织缺乏对团员发展的计划性，发展团员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团员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少数团员理想信念动摇、组织纪律不强、团员意识和组织归属感淡薄；部分团组织团员管理松懈，不按要求开展团内组织生活，团的组织关系管理不严等。这些问题影响着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和团的形象，削弱了团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加强中学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团员发展方针，遵循中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牢牢把握保持团员先进性、增强团员意识这条主线，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发展、严格管理、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优秀青年学生吸收到团组织中来，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团员队伍，夯实团的组织基础，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坚持标准，严守程序，确保团员发展质量

4、做好团员发展规划和计划。市、县（市、区）团委、教育部门要协同制定本区域内三年团员发展规划，统

一指导各基层团组织在发展规划内做好团员发展工作。严格规定团员发展标准，规范发展程序，确保每学期发展团员不少于1个批次，杜绝全员入团和突击发展现象。原则上，以县域为单位，逐步降低团学比，2016—2018年初中毕业班团学比分别不超过50%、40%、30%，2016—2019年高中（含中职）毕业班团学比分别不超过85%、80%、75%、60%，之后保持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不超过30%、高中毕业班团学比不超过60%这一比例相对稳定。各中学团委要根据市、县（市、区）团员发展规划制定本校的团员年度发展计划，分年级、班级确定发展计划数量、培养计划安排等，做到发展有计划、有标准、有规范、有质量。

5、坚持团员发展标准。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发展团员，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拥护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否政治觉悟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向团组织靠拢，是否在课堂学习、少先队或班级工作、文明礼仪、文体艺术、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团活动等方面起模范作用。既防止唯学业成绩论，也注意防止求全责备、设置过高过严要求，杜绝对团的基本知识不掌握、对团的纲领、组织原则纪律和团员义务不认同、没有主动申请的青年学生吸收到团内。

6、严格团员发展程序。严格规范的团员发展程序是团员发展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

展团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团员发展程序要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十步骤”具体为：①提交入团申请书；②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③参加团课培训；④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⑤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⑥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⑦团支委会通过并填写入团志愿书；⑧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⑨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⑩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十步骤”缺一不可。“三公示”具体为：在入团申请人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团的发展对象和上级团组织审批通过 3 个环节上需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在“十步骤三公示”的团员发展过程中还需做到“六必须”：一是对提出入团的中学生，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及时找申请人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通过吸收其参加团的有关活动，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等，对其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二是必须对经培养教育表现积极被团支委会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申请人进行党团基本知识培训，帮助其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其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课时；三是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必须达到三个月以上，然后征求班主任和任课老师意见，并经培养联系人考察，班级半数以上同学表决通过后，由团支委会研究通过，方可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在确定过程中，做好团队衔接，支持、帮助和指导少先队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四是在发展团员

的团支部大会上，必须坚持无记名投票表决。团支部在接受新团员时，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团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才能形成接受新团员的决议；五是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通过召开委员会，对申请人培养教育情况、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完备规范等进行全面审查，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本人；六是团员发展程序必须实行过程纪实，以作工作检查及团员身份核实之用。

三、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7、严格团内组织生活。从中学教学工作和团的工作实际出发，充分利用班团活动课程安排，以发扬团内民主为核心，继续坚持并不断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和团日活动制度，因地制宜，严保团的组织生活时间，规范团的活动仪式，教育引导团员增强对团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突出发挥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在团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与学校每学期开学动员、期末评优、团组织评优、团籍注册相衔接，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组织团员认真查找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抓好整改提高。认真落实学校团支部换

届改选有关要求，团支部每届任期一年，经团支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遵循有关规定，积极、规范地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

8、切实抓好团籍管理。认真做好团籍材料和团员考核奖惩材料等团员档案管理工作，由学校团委统一保管。充分认识团费收缴对增强团员组织观念和履行团员义务的重要意义，继续执行团中央《关于团费交纳和管理使用的规定》（中青发【1994】7号，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新规定执行），按时收缴，鼓励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专人专册管理（校团委专户管理）、支出合规、定期团内公开。严格团籍注册，每年注册一次，凡按要求及时交纳团费、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并通过的团员方可进行年度团籍注册。

9、认真做好团组织关系接转。团员离校凭团员证和校团委介绍信转接团员组织关系，校团委组织各团支部填写好团组织关系接转事由和去向，以学校为单位集体办理团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根据学校团委与接受单位团组织是否同属一个地方团组织区别办理：若同属情况，由双方团组织直接办理，并及时报上一级地方团组织备案登记；若跨区域、不同属情况，到学校团委隶属的地方团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接转的盖章和备案登记工作。团员离校未落实接受单位的，将其团组织关系、团员档案（《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由原发展单位团组织保存，保存期限暂定 5

年)一律先转接至其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团组织,由乡镇(街道)团组织暂时保存。待其团组织接受单位确定后再行转出。团员档案可随学籍档案一并由单位组织间转接,也可由本人短期携带转接。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工作,把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作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主体任务,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教育部门对中学德育工作考核体系,联合同级团组织对学校共青团工作进行考核。

11、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把加强中学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强化督查考核。各团市、县(市、区)委要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共同举办中学团委书记培训班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切实提高基层团干部做好基础团务工作的能力水平;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督查机制,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学团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于没有按规划计划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团员发展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上级团组织要对相关团组织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等相应的纪律处分。

12、各校要切实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从制度安排、干部配备、工作保障、工作指导四个方面推动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提供良好的

工作条件。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团的工作汇报，重点研究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应选配一名教师任校团委（总支）书记，负责团的工作，在校生超过 1000 人的再配备 1 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 1 名学生兼职副书记，规模较大的学校应酌情增加。校团委（总支）书记要按照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符合条件的可兼任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或列席校党委（总支、支部）委员会议。对教师团干部要酌情减少其教学或行政工作，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做团的工作。中学团委（总支）团干在入党、调资、评优、提职、评定职称时，应将其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实绩和政治业务水平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与其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在评定职称时，团委书记任职年限等同于担任班主任的工作年限，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按其总工作量的 50% 以上计算。在团内受到表彰的中学团干部，应享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单项表彰同等待遇。团（队）课活动由学校团委（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要安排校级团组织日常工作经费。要指导、支持团队组织加强少年团校、中学生团校和业余党校建设。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委发〔2016〕47号

关于落实《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各省级行业团工委：

今年7月，团中央下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团费收缴规定》）》（中青发〔2016〕13号），对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各级团组织要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根据文件精神，关于农民团员团费收缴标准和各级团委留存比例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合我省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团省委书记室研究同意，并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批准，现将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关于农民团员团费收缴标准

《团费收缴规定》第五条指出，农民团员每月缴纳团

费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照相邻省份有关规定，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农民团员收入水平情况，现规定我省农民团员每人每月缴纳 0.8 元。

二、关于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

《团费收缴规定》第二十六条指出，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结合我省实际，现规定如下：基层团委留存团费总数的 60%，其余上缴；团县（市、区）委收取团费总数的 40%，留存团费总数的 20%，其余上缴；团市委收取团费总数的 20%，留存团费总数的 10%，其余上缴；团省委收取团费总数的 10%，留存团费总数的 7%，其余上缴。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委组织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团费收缴规定》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执行。
2. 各级团组织要重视团费缴纳、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按要求完成团费收缴上交任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团费

收缴、上交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团组织集体和团组织负责同志，参加省级以上各类荣誉表彰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团组织收缴团费的检查、考核，严格规范团费的使用范围，加强对团费的管理，切实做到设立专用帐户，专户专用。对违规收缴和使用团费的团组织，要及时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团省委组织部。

附件：《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者,

交纳 3 元；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 5000 元—5499 元者，交纳 10 元）。最高交纳 20 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 0.2 元—1 元，具体数额由省级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

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部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每年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3% 上缴团中央。上缴团中央的团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团中央团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团中央所收缴团费中的 70% 返还支持基层团组织。

第十五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地方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 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团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团员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 5% 向所在地方团委上缴团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团委不再向地方团委上缴团费。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使用团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团组织倾斜。

第十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

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部门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或团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

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团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团委和上级团委组织部门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团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一定比例的团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参照省级党委确定的各级党费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基层团委留存团费的比例不得少于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省级团委确定的留存比例须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组织部门，全国民航团委组织部门，中直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组织部门，中央金融团工委组织部

门，中央企业团工委组织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委发〔2017〕25号

关于开展全省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扎实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

为深入实施“磐石工程”，加强团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充分激发基层团支部建设活力，扎实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落到实处，根据全省“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安排，团省委决定在全省开展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从严治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要求，全省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全体团员会议，开展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即：团支部书记围绕带

头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述学，围绕今年以来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述职，上级团组织指派团建指导员对团支部书记述学述职情况进行点评，团员对团支部书记进行评议。通过开展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让团支部书记更像团支部书记，让团支部书记的“标杆”作用更加明显，让团支部永葆生机活力。

二、开展时间和范围

全省所有团支部从6月上旬开始，7月中旬完成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三、主要内容和步骤

1.做好“三个提前”设计安排，提高“双述双评”工作针对性。在各团支部开展“双述双评”前落实好“三个提前”，即提前建立一支队伍、提前制定一张清单、提前开展一次检查。一是要建立一支团建指导员队伍。各基层团委、团总支要重点吸纳本地区本系统专兼职团干部组建团支部建设指导员队伍，制定《团建指导员花名册》(见附件1)，为每个团支部选配1名团建指导员，并开展从严治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基础团务等团的重点工作方面培训；二是要制定团支部书记职责清单。各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把“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和《团章》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的支部基本任务等方面作为职责清单的规定动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团支部书记工作职责清单，并提前下发至各团支部书记；三是要

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检查活动。各基层团委、团总支要组织团建指导员对团支部建设和团支部书记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填写《团建指导员专项检查登记表》（见附件2）。

2.落实“两报告一会议”要求，提高“双述双评”工作规范性。“双述双评”工作要落实“两报告一会议”要求，即团支部书记提交述学述职报告、上级团组织形成点评报告、召开团支部书记述评会。一是团支部书记对照“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要求和团支部书记职责清单认真撰写述学述职报告，并在述评会召开前一周提交给上级团组织；二是上级团组织和团建指导员根据团支部建设专项检查结果和团支部书记述学述职报告，撰写团支部书记点评报告，报告要客观公正，不仅要讲成绩，也要点问题，并对下一步个人履职以及支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三是上级团组织统筹所属团支部书记述评会召开时间，要安排团建指导员、青年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团建指导员主持，议程应包含团支部书记述学述职、团建指导员点评、团员评议三个环节。会前各团支部要把述学述职报告及相关工作向全体团员公开，出席会议的团员不得少于总数三分之二。

3.采取“面对面点评、背靠背评议”形式，提高“双述双评”工作实效性。团建指导员代表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书记进行点评，点评要讲出团支部书记履职的经验做法、亮点工作，查摆问题也要具体、实在，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把问题

找准找实、讲深讲透，让团员更好了解支部建设和团支部书记履职情况；组织团员以无记名“背靠背”的形式填写《团支部书记评议表》（见附件3）对其进行评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投入票箱，由团建指导员组织计票，并填写《团支部书记评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有条件的地区可运用“线上评议”形式，上级团组织探索开发运用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进行广泛纳谏、开门评议，组织团员进行线上评议。

4.注重“四个挂钩”，提高“双述双评”工作导向性。上级团组织综合团建指导员检查情况、团员评议结果及团支部书记现实表现对团支部书记进行综合评定，分为好、中、差三个等次。要注重将评议结果与团支部书记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推优入党和选拔任用挂钩。综合评定等次为好的，积极推荐参与县级及以上评选表彰；符合入党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可优先作为“推优入党”的人选；在团的干部任用上优先考虑等。对于“基础工作”未全部完成、“重点工作”有两项以上未完成或团员总体评价好评率低于50%的团支部书记，综合评定等次一般为差。对于综合评定等次为差的，上级团组织要指派团建指导员指导其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帮扶团支部工作。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仍不合格的团支部书记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迅速部署。民主评议团支部书记工作，是贯彻从严治团要求、扎实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

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基层活力的重要抓手，各市级团委要高度重视，精心设计，尽快启动实施，并于6月上旬将工作信号传达到各团支部。

2.结合实际，精准指导。全省各基层团组织要广泛宣传动员，引导广大团员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调动团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指导各团支部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双述双评”工作。“双述双评”工作中如有团支部书记任职时间不足三个月、支部团员流动性过大等特殊情况，上级团组织应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不搞“一刀切”。

3.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各市级团委要加强对所属团支部的检查督导，深入了解基层团支部组织开展团支部书记评议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形成常态化的制度安排。各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支部书记评议情况，并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备案。

各市级团委按照要求填写《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于7月30日前报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蔡跃华 电话：025-83393560

电子信箱：3393575@163.com

附件：1.团建指导员花名册

2.团建指导员专项检查登记表

- 3.团支部书记评议表
- 4.团支部书记评议情况统计表
- 5.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情况汇总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7年6月2日

附件 1

团建指导员花名册

基层团委（总支）名称：

时间：

序号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结对团支部名称

备注：县级团委及基层团组织均需建此花名册。

附件 2

团建指导员专项检查登记表

团支部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是	否	具体举措或证明材料
基础性 工 作	1.是否建立团员花名册			
	2.是否建立团员档案			
	3.是否按上级分配指标发展团员			
	4.是否严格按照“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程序发展团员			
	5.是否按新的团费规定收缴团费			
	6.是否按规定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			
	7.是否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和支委会			
	8.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团员教育评议			
	9.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团籍注册工作			
	10. 是否每季度举办一次团课			

检查内容		是	否	具体举措或证明材料
重点工作	11.是否举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专题学习会			
	12.是否举办“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			
	13.是否组织参加“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的入团仪式			
	14.是否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15.是否建立团支部微信群或QQ群			
	16.是否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17.是否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			
	18.是否开展“戴团徽、亮身份”活动			
自选工作				

团建指导员（签字）：

单位及职务：

备注：此表由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归档留存。

附件 3

_____团支部书记评议表

评议日期：__年__月__日（星期__）

评议对象姓名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中	差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是否定期开展“三会两制一课”			
是否经常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团日活动			
是否经常与支部团员谈心交心			
申报上级团组织重要荣誉表彰是否征求支部团员意见，推荐人选情况是否公示			
总体评价			
如您对团支部书记工作有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此填写：			

备注：1.请对照评议内容，在“评价意见”栏中相应表格内打“√”；

2.此表由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归档留存。

附件 4

_____团支部书记评议情况统计表

评议对象姓名		联系方式	
结果 统计	好（票）	中（票）	差（票）
备注	该支部共有团员__名，参与评议团员__名；发放评议表__张，收回__张，其中有效表__张；好评率为__。		

团建指导员（签字）：

时间：

备注：此表由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归档留存。

附件 5

团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情况汇总表

_____ 团委

填写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团支部 总 数	“双述双评”工作 开展数（占比）	综合评定等次为好的 数量（占比）	综合评定等次为 差的数量（占比）	团支部书记 调整数（占比）	备注

说明：团支部书记调整率是指被调整团支部书记的数量占所有差评团支部书记的百分比。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委发〔2018〕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 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团工委：

自2017年6月团省委下发《关于结合“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开展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团苏组字〔2017〕16号）以来，全省大部分地方和基层团组织严格按照文件部署要求，对所在地方、单位团员身份、团员档案、组织关系转接等进行全面排查摸底，认真加以整改，切实贯彻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有力夯实团的基层基础。与此同时，经团省委抽查、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反映，我省仍有一些地方、单位团组织对做好此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中敷衍了事，形式主义较为严重，未进行认真部署和有力地督查指导，致使这一团的基础性、严肃

性、政策性的工作部署要求虚化落空。今年5月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16号),要求重点就“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两类问题进行集中核查、整改,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修订完善处置办法

对照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共青团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见附件1)。

二、认定步骤

1.集中摸排。团支部根据团员名册、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对团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转接、交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和外出流动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筛选及汇总本支部需要重新认定团员身份的情况底数。要把工作重点放在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团员身上,凡是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且未经本次身份整改认定的,一律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2.组织处置。对经摸排核实需重新认定团员身份对象的基本情况逐一了解,查明未到期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团员身份不明确的原因,严格对照《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的规定进行重新认定,并根据认定情况,对应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见附件2)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团员登记表》(见附件3)。特别是对于2017年后发展入团时不满13周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对于2017年后发展入团的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3.登记造册。根据摸排和认定情况进行汇总,团支部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见附件4)报基层团委,基层团委汇总后逐级上报,由各县(市、区)、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等团组织汇总存档。

三、工作要求

1. 逐级认真做好摸底汇总工作。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组织隶属关系,要求所有基层团委重点对2017年以来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核查,其他市级团委也要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专项摸排,核查重点要放在中学以及民办学校等工作基础薄弱的单位。市属中学和县属中学分别由市级和县级团委负责核查,要确保没有遗漏,精确掌握不满13周岁入团和无发展编号入团团员的名单和数量。各市级团委要于6月30日前按《核查整改情况及申请增加发展团员编号一览表》(见附件5)要求将摸底情况汇总至团省委组织部。

2. 严肃做好整改工作。各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要求相关基层团组织按照团省委的统一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各市级团委要做好工作统筹，根据核查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好分配发展编号工作。各市级团委有剩余 2017 年发展编号的，优先为基层团组织分配 2017 年发展编号；没有剩余 2017 年发展编号的，由团省委组织部核实汇总后集中向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申请增拨；发展团员编号补发本着从严从实的原则。对于整改不力的基层团组织，市县团的领导机关要采取约谈提醒、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处理。

3. 切实做好团员思想工作。要向相关核查对象讲清楚，这项工作既是落实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也是本着对团员负责的态度开展的。短期来看，可能会对个别没有按规定发展的团员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规范团员的团籍和档案认定，避免了对团员成长、发展的不利影响。

请各市级团委统筹好本地本单位工作，加大工作指导和督导力度，确保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于 9 月 5 日前将本级核查整改情况报至团省委组织部。其中，经自查 2017 年以来新发展团员工作无需整改的地方或单位，须向团省委组织部出具《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零报告》（见附件 6），以作备查。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将采取随机抽查、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检查，适时通报整改不力的市级、县级团委，整改情况将作为年底从严治团对各市级团委

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 2017 年之后入团时年龄不满 13 周岁、无发展编号的团员将不能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已录入系统的，将通过系统筛选核查并要求补充相关信息或完善相关程序。

联系人：陶晋凯 蔡跃华

电话：025—86906326 86906307（传真）

电子信箱：3393575@163.com

- 附件：1.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5.核查整改情况及申请增加发展团员编号一览表
6.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零报告（参考样式）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8 年 6 月 2 日

全省共青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处置办法一览表

	2015年9月前		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底				2017年1月后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票		有发展编号		无发展编号票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入团时未满13周岁	入团时年满13周岁
团员档案资料齐全 (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内表彰处分、团员发展过程纪实簿等)	若在现实工作、生活中能够有效体现团员先进性的,由现所在团支部对其团员发展程序进行审查,确定其发展程序的完整性,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讨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作为重新认定正式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在表决通过的填写《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直接认定其团员身份。入团时间按照原来时间认定。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必须经过至少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若入团时未满14周岁,先经组织的推优入团程序,且经过上级团组织审批;若已满14周岁直接认定团员身份。	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符合有发展编号要求的,由其所在支部补发发展编号,并填写《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更加印予以认定。
无志愿书、无团员证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需从现有发展程序,重新发展。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	
无志愿书、有团员证	若团员证信息记录不全不规范的,若已超过六个月未参加组织生活且无缴纳团费记录的,不予承认其团员身份。如果本人提出要求,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可以在现所在团支部,按照新的团员发展程序重新入团。	由现所在团支部配合本人收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用于初步证明本人的团龄,且未受过劝退或除名处分,包括下列至少一类:1.入团介绍人的证明材料;2.入团所在团支部书记的证明材料;3.入团所在基层团委证明其团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团支部讨论接收该同志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支部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原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若能初步证明其团龄,且愿意履行团员义务并符合入团标准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员登记表》,再由两名正式团员介绍,经现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补填入团志愿书,并在备注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入团时间按照其年满14周岁的年月进行认定。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参照2015年9月前等情况执行。	
有志愿书、无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按照档案资料齐全的情况重新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若入团志愿书保存完好,入团信息填写规范的,认定其团员身份并补办团员证。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入团时间认定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入团审批 时 间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团员编号	
单 位							
现居住地							
个人简历							

附件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职 业				入团审批 时 间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团员编号	
单 位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							
曾在团内 任何职务							
在团内受过何 种奖励或处分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何人		证明人姓名及现在工作单位	
入团志愿书遗失情况			
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团委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p>（一）遗失“入团志愿书”的团员，填写此表格。</p> <p>（二）此表存入人事档案或团员档案</p>		

注：此表一式三分，所在团支部、审批团组织、个人档案各一份。

附件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身份认定汇总表

_____ 团委（团支部）

汇总日期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团员编号	现所在单位（学校）	重新认定事由

注：重新认定事由按未到龄入团、无发展编号入团或团员档案资料不全分类填写

附件 5

核查整改情况及申请增加发展团员编号一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织书记：（签名）

团组织名称			
团组织书记		2017 年发展团员数量	
未满 13 周岁入团数		无编号入团数	
2017 年发展编号配发/剩余情况		申请补发 2017 年发展编号数	
核查情况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备注：此表县级团委填报后汇总至市级团委，经市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 6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团省委组织部。

附件 6

团员身份认定工作零报告（参考样式）

（地方或者单位团组织名称）

团省委组织部：

1. 团组织基本情况

.....
.....

2. 团员身份检查情况

.....
.....

3. 经认真核查，（地方或者单位团组织名称）所辖团员身份明确，团员档案齐全，特别是无 2017 年之后入团时年龄不满 13 周岁、无发展编号入团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团组织名称：（盖章）

团组织书记：（签名）

日期： 年 月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

签批盖章 张迎春

等级 特急 明电

团苏委电[2018] 63 号

编号

关于做好全省“智慧团建”系统 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

根据团中央统一部署，现就在全省启动第一阶段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主要负责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本机关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信息的核对和补充录入工作；此后，实时更新。

2. 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管理员主要负责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本级组织所有团干部信息的录入工

作；此后，实时更新。

3. 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主要负责团支部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按照“分领域、压茬推进”方式，先集中力量录入学校领域，再录入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域，最后录入农村、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

——2018年10月底至2018年12月底，集中推进学校领域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

——2018年11月中旬至2019年1月底，集中推进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

——原则上，完成学校领域70%的录入工作后，方可推进其他领域的信息录入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强化攻坚意识。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是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是建设全团大数据、提升组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基础工程。各级团组织要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考虑录入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此项工作，团委书记要亲自挂帅，分管书记要靠前指挥，组织部门要勇担责任，安排专人全程负责录入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

指导和培训，条件具备的应组织专题培训。

3. 强化工作督导。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团省委的统一安排，及时将工作信号、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传达到所有基层团组织，逐级建立录入工作调度机制，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进度和质量。各级团委要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录入情况的督导，工作推动不力的要严肃处理。团省委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严肃处理工作推动不力的市级团委。

2019年1月底前，要将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三个领域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个人名片必填项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团省委组织部联系。

系统网址：<https://zhtj.youth.cn/zhtj>

联系人：团省委组织部 韦雷军 朱品儒

电话：025—86906326

附件：“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说明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

“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 工作说明

一、团的领导机关的团干部信息录入

录入主体：市、县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

录入方式：团中央已把掌握的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的团干部数据导入到系统中。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要按照系统提示或使用“录入团干部”功能，录入、核对本机关团干部信息：一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删除已不在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及其信息；同时，录入新调任到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及其信息，包括挂职和兼职团干部；二要对本机关每位团干部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更新和完善，确保准确无误。

二、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团干部信息录入

录入主体：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

录入方式：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使用“录入本级团干部”功能，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将本级组织的团干部录入系统，包括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工作人员。

三、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

录入主体：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

录入方式：团支部的团干部信息可以与团员信息一起录入，录入时写明所在团支部的职务即可。团支部管理员使用“录入团员”功能，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将本支部所有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也可以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代替团支部管理员，使用“导入下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功能，将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

四、团员信息录入步骤

1. 基层组织梳理。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对“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确保不存在团委、团工委、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按照组织设置原则，对于团员数量达不到3人的团支部，应当撤销或与其他团支部合并；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不能直接在团委或团总支。

2. 团员身份摸底。各基层团组织要对“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2016年之前入团的，能提供入团志愿书、团员证（2017或2018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组织关系介绍信（有公章，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三者之一，可承认其团员身份。2016年之后入团的，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才能认定其

团员身份。2016年之后入团时不满13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信息采集录入。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团支部或其直属上级团组织要按照“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采集、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其中，团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政治面貌、入团年月、所在团支部、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其他为选填信息。